

“最终解释权”成商家护身符，“霸王条款”如何终结？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兰天鸣

“报舞蹈班送照相机”“买名酒送高品质汽车”“买车还送车”……近期，各类商家开启“6·18”大促销，各种宣传推广令人眼花缭乱。“新华视点”记者发现，在不少商家发布的广告中，“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之类的说法频繁出现。

事实上，长期以来，因“最终解释权”相关条款引发的消费纠纷不断。为何这一“霸王条款”在商业活动中屡禁不止？

司空见惯的不公平条款

上海的罗女士说，此前她在一家自助餐厅吃饭，在网上购买了该店107.9元的团购券。结账时，商家却表示，当天无法使用团购券，全天价格统一为每位128元，并强调最终解释权归店家所有。罗女士无奈支付了差价。

广州的艾小姐在一家健身房办理了健身卡，并签订入会协议，预存了15000元。会员协议中约定，入会后会员费、预付款等费用不予退还，最终解释权归该店所有。此后，艾小姐因搬家与健身房协商退款，但健身房却以协议中规定“最终解释权”等为由拒绝了退款要求。

此类案例非常多。不少消费者反映，在遇到消费纠纷时，很多商家动辄声称自己有“最终解释权”。

天眼查统计的公开信息显示，近5年来，全国各地因商家在经营行为中使用“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的相关说明而被行政处罚的案例近300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10年涉及“最终解释权”的民事合同纠纷一审判决书超过3700起。相关消费纠纷涉及的行业很多，包括汽车用品销售、美容美发、食品餐饮、酒店、电商等。

“商家规定自身享有‘最终解释权’的目的是排除消费者权利，为自己的过错或违法行为‘兜底’。部分商家通过故意夸大宣传或模糊表述引客，再以‘最终解释权’为由宰客。”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浩莹说。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从法律上来说，尽管商家可以对其所拟格式条款进行解释，但商家并无所谓的“最终解释权”，“最终解释权”条款是无效条款。倘若矛盾双方走司法途径解决消费纠纷，对格式条款的最终裁定权应归受理案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享有。

法律明文禁止，何以屡禁不止？

近年来，中国消费者协会多次表示，“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经营者所有”“出卖人享有最终解释权”为不公平格式条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我国现行的多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已对商家在格式条款中附加“最终解释权”的行为有所限制。比如，《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中明确，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不得作出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等内容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有电子商务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为何明文禁止，但涉及“最终解释权”的消费纠纷仍然多发？

记者采访发现，除了部分不法商家试图运用“最终解释权”条款恶意牟利外，不少商家法律意识不强，认为格式条款中添加“最终解释权”是行业惯例、理所应当。

江西一家曾遭遇行政处罚的企业负责人对记者说：“我们起初并不知道加入‘最终解释权’是‘霸王条款’，毕竟简略的宣传信息很难把活动规则穷尽，感觉这么写也没什么问题，直到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500元才知道违法了。”

此外，部分消费者虽然吃了亏，但最终还是选择息事宁人。一名遭受侵权的消费者说：“‘最终解释权’的表述在生活中很常见。商家自己开展活动自己制定条款，好像也合情合理，只要扯不到自己身上就行。就算发生在自己身上，如果事情不大，一般人也不会去跟企业仲裁、打官司，那样成本太高了。”

多位法律界专家表示，当前线上线下的商业活动频繁。商业信息发布渠道分散，执法力量难以广泛覆盖。执法部门获取的违法线索，更多来源于对市场主体的执法巡查和消费者投诉，打击治理的深度和广度有限。

遇到“霸王条款”要敢于“说不”

上海、浙江、河北等多地市场监管部门都曾公开表示，“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所有”之类的表述，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属于“霸王条款”。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修订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如果商家违规制定‘最终解释权’条款，法律

法规未作规定的，可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北京孟真律师事务所律师舒舒来说。

业内专家表示，根治商家滥用“最终解释权”行为，一方面需要加强对商家和消费者的法治教育，另一方面要让商家不敢用、不能用“霸王条款”，让消费者在遭遇权益侵害时有“说不”的底气和能力。

刘俊海建议，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商家聚合平台应当落实平台责任，系统清理平台上各类涉及“最终解释权”的不平等格式条款。

“平台针对即将发布的广告、推文、格式合同内涉及‘最终解释权’类的‘霸王条款’关键词内容进行智能风险提示和屏蔽，让可能发生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刹车’。”刘俊海说。

薛军认为，针对“霸王条款”多发的行业，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可进一步开展普法宣传，加强对商家和平台涉“最终解释权”违法行为日常巡查，对存在主观恶意利用“最终解释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公布典型案例。

王浩莹表示，应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反馈渠道，强化维权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消费者也要擦亮眼睛，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增强留痕意识。如遇到‘霸王条款’，可先与商家协商要求删除该条款；如协商不成，可以拨打12315投诉。”

(新华社上海6月15日电)

此轮高温过程进入最强时段

专家提示做好防范

新华社记者 黄鑫

这几天，北方高温天气强势来袭。据预计，15日至16日将达到此次过程的最强时段。本轮高温有何特点？是否具有极端性？公众应如何防范？

据中央气象台预计，未来三天，华北、黄淮、内蒙古西部等部分地区有35℃至39℃的高温天气，局地最高气温将超过40℃。17日起高温将明显减弱，18日高温天气基本结束。

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张芳华分析，在暖性高压脊控制下，华北、黄淮等地盛行下沉气流，且天空云量较少。受下沉增温、辐射增温等共同影响，气温将明显上升。此外，上述地区白天相对湿度较小，也利于气温升高；加之华北特殊地形影响，在太行山东麓的河北中部地区最高气温可达40℃。

“此次高温过程具有影响范围广、发展快、强度大等特点。由于相对湿度较小，公众还会有干热、日晒的感觉。”张芳华说，预计15日至16日，华北、黄淮及内蒙古东南部、辽宁等地最高气温将较常年同期明显偏高，部分地区可能接近历史同期极值。

专家表示，高温天气往往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太阳辐射是高温天气所需热量的来源，副热带高压或北方大陆暖高压脊控制下的区域往往晴朗无云，利于白天迅速升温；同时高压系统带来的下沉气流也会导致下沉增温，而气流翻越太行山等山脉进入平原地区时会产生焚风效应加剧高温。

全球变暖背景下，近年来极端高温天气更加频繁。今年5月底至6月初，江南、华南及西南地区东部遭遇入夏以来最大范围高温过程。云南、四川、贵州、广西、广东等地超过80个国家气象站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其中，5月30日高温影响范围最大，35℃和37℃以上高温覆盖面积分别达到101.4万平方公里和44.9万平方公里，影响人口超过3亿。

未来一周，受高温影响，华北中南部、汾渭平原、黄淮等地午后气象条件有利于臭氧污染发生。专家提醒，老人、小孩或体质较弱的人群应尽量避开午后高温时段外出，同时注意避暑防晒，做好补水降温。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长江流域自西向东 将迎来强降雨过程

新华社武汉6月15日电(记者 田中全 李思远)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15日发布汛情通报，未来一周，长江流域自西向东将有强降雨。

根据最新水文气象预报，6月15日，长江上游干流及乌江有中雨和局地大雨；16日至21日，长江流域自西向东有一次大到暴雨的降水过程，过程累计雨量：长江中游干流附近90毫米至100毫米，两湖水系80毫米至90毫米，乌江及长江下游60毫米至80毫米。

根据预测分析，乌江、三峡区间、清江、陆水、两湖水系、鄂东北诸支流、滁河、青弋江、水阳江、长江中下游干流将发生明显涨水过程，降雨落区内部中小河流可能发生较大涨水过程，应警惕局部强降雨可能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

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提请相关地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落实落细防御措施，必要时提醒地方政府提前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加强水利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洪工程巡查防守；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气温攀升 迎峰度夏用电高峰期提前

新华社北京6月16日电(记者 戴小河)国家能源局副局长余兵16日表示，近期多个地区气温大幅攀升，用电高峰期提前。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供应总体有保障，但区域性、时段性供需矛盾仍需着力解决。

余兵是在当日举办的第三届电力安全技术和论坛上说的。他表示，今年以来，多部门会同有关地方政府和电力企业，对电力保供工作进行了周密部署，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做好供需预测、燃料保障、跨省跨区电力支援、机组运维检修等各项工作，在保供关键时期展现电力行业担当，为经济企稳回升提供电力供应保障。

随着气温稳步上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正积极战高温保供电。入夏以来，国家电网经营区域用电负荷持续走高，近期最大用电负荷已达8.9亿千瓦，全网电力整体平衡。

国家电网表示，全力保障迎峰度夏电力可靠供应，坚决扛牢电力保供首要责任，推动各类电源稳发增供，加快迎峰度夏重点电网工程建设，确保如期投运；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全网资源统筹，全面提升电网安全保障能力和供电服务能力。同时，国家电网各单位还结合夏季电网特性和天气特点，滚动完善电网供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全面加强台风、强降雨、山火等气象灾害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南方电网表示，将坚决防止拉闸限电，最大限度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支撑。针对迎峰度夏供需形势，南方电网已制订保障电力供应16项措施，明确火电发电、燃料保障、汛末蓄能等关键指标，从电源侧、需求侧、电网侧综合施策确保供电平稳可靠。

我国水稻 广谱抗病基因研究取得进展

新华社武汉6月15日电(记者 李伟 熊翔鹤)记者从华中农业大学获悉，李国田教授团队研究发现了一种新型水稻广谱抗病基因RBL12，大田实验结果证明，RBL12在田间稻瘟病发生情况下可挽回约40%的产量损失。该成果于日前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上在线发表。

稻瘟病被称为“水稻癌症”，是一种毁灭性的真菌病害，全球水稻每年因稻瘟病造成的产量损失达数千万吨。“而目前水稻广谱抗病品种有限，防控措施仍然以药物防治为主。”李国田说，培育广谱抗病水稻品种，是实现作物绿色防控的有效措施。

李国田研究团队历时10年通过对水稻类病斑突变体的研究，发现了磷酸代谢参与水稻抗病的机制，在理论突破的基础上，研究团队通过基因编辑技术研究发现了新型水稻广谱抗病基因RBL12。

“与传统抗病基因相比，RBL12能抗多种病原菌、具广谱性，该基因田间抗瘟表现优异。”李国田说，经初步测试，该基因在小麦抗锈病和抗纹枯病上也有显著效果。“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解析水稻抗病和生长的分子机制，研发具有育种价值的作物新种质资源。”

《自然》杂志审稿人认为，这项研究提出了一个新的储备资源利用策略，是一项有实践意义的重大发现，拥有巨大的应用潜力。



天然“栈道”引游人

6月15日，游人行进在海蚀“栈道”上。

位于渤海湾山东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内的长山岛，在岛东端的龙爪山山腰部的石英岩上有一条长约1.5公里的因亿万年风化和海蚀作用形成的天然“栈道”，随着海平面下降，“栈道”露出水面。据地质部门勘察，海蚀“栈道”包含了大量古生物、海洋运动信息，具有较高的地质学研究价值，每年吸引游客前来参观。

新华社记者 朱峥 摄

我国新发职业病 报告病例数近十年降幅达58%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 顾天成 李恒)我国是世界上劳动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近十年来，我国新发职业病报告病例数降幅达58%，职业性尘肺病报告病例数降幅达67%……这是记者15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王建冬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完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监管机制，全面开展职业病健康保护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工作场所还存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等普遍现象，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据悉，我国已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体系，监测县区覆盖率达到95%以上。自2019年以来，全国共监测用人单位24.7万家，覆盖劳动者4263万人次，其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为1889万人次。同时，在全国500个粉尘危害严重或尘肺病患者集中县区开展小微企业主动监测，为劳动者免费开展职业健康体检52万余人次，发现职业病尘肺样改变率约为1%。

王建冬表示，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及时总结分析各地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十四五”时期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工作。

城市增“绿”几分，要请百姓打分

新华社记者 周以航

近来，一些地方的城市绿化出现“走偏”苗头：片面强调美观导致绿植遮挡行车视线，带来安全隐患；照搬其他地区的园林绿化，城市的独特风貌被抛诸脑后……如此增“绿”，不仅给市民日常生活带来不便，也让人难以真正亲近绿色，恐难令群众满意。绿化是展示一座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的重要窗口，城市增“绿”效果几何，要经常用人民群众满意度的尺子来量一量。

城市是人民的城市，绿化作为有生命的城市基础设施，首先应该服务于人。如果没有把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那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绿化景观就可能成为“花瓶”式景观、面子工程；如果忘记了城市绿化为谁“绿”，那么对“四季有花”的盲目追求就偏离了市民对美丽家园的渴望、对宜居宜业之城的期待。从百姓的实际需

要出发，才能将城市绿化的好风景真正转化为群众的好感受。

城市绿化不仅要为人民生活提供便利，还应满足人民亲近自然、安居乐业、寄托情感的多重诉求。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形形色色的健康绿道、口袋公园、城市森林，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实践，为都市生活提供养分，也提升了城市吸引力。乡土树种也是地方历史文化传承的有机载体，承载着一方风土人情，让归家游子记起乡愁，无形中成为人与城市、故乡的一种精神纽带，不应在对新奇“洋”“贵”树种的片面追求中被抛弃。

城市绿化既要满足生态、经济、景观的要求，也要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需求。要统筹兼顾，平衡好环境建设和各项民生举措，从实际出发，在景观规划过程中保留一定比例的乡土物种，

并尝试打造融入地方人文精神的特色绿化景观。要重视城市绿化的互动体验打造，积极推广“生态+”业态，努力提升生态建设综合效益。相关部门不妨多问计于民，在绿化决策中与社会各界加强互动，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以提高城市绿化效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这不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也与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的殷切期望不谋而合。城市绿化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要长远为计，久久为功，践行好以人为本，真正做到城市增“绿”，人民幸福。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

新华时评

今年前5个月我国吸收外资5748.1亿元

新华社北京6月15日电(记者 谢希瑶)商务部15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1至5月全国吸收外资5748.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1%，折合843.5亿美元，同比下降5.6%。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表示，前5个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以人民币计微增，以美元计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去年1至5月大项目集中到资，引资金额以美元计达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导致去年同期基数大。二是受近期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这位负责人说，外商投资是市场行为，跨国公司从作出投资决策到实际投入资金有一定周期。今年以来，众多跨国企业高管纷纷来华考察，外资企业普遍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表示愿继续深耕中国市场、投资中国，以实际行动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投下“信任票”。今年1至5月，全国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8532家，同比增长38.3%。

数据还显示，前5个月，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470.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9%；高技术产业

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7.5%，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30.8%，高技术服务业同比增长1.5%。从来源地看，法国、英国、加拿大、日本实际对华投资同比分别增长429.7%、179.2%、170.1%和63.3%(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这位负责人表示，将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继续开展“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提升对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保障水平，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